

（四）其他类（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过程	调整依据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	财政局	对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p>【部门规章】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修订</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p> <p>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p> <p>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p> <p>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p> <p>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p> <p>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及日常考务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通过群众举报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检查过程中当场发现的，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通过群众举报的，根据需要开展调查核实。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依据和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及属地财政部门。</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1年人社部令第12号）第四条 第五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参照《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参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无调整		